

各出租房屋权利人、承租人：

当前我市部分住房租赁企业因经营困难或经营行为不规范，租赁纠纷多发。为妥善处理房屋租赁纠纷，保障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特制定以下指引。

一、承租人维权方式和途径。

承租人正当租住权益遭到侵害的，可采取如下 3 种方式进行维权：

1.以个人名义或选派代表的方式，与住房租赁企业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或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向租赁房屋所在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由其对纠纷事项进行调解，争取维护纠纷当事人合法权益。

2.如经多次协商未果，可向相关部门反映，由部门介入协助解决：

一是通过 12345 热线向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和租赁房屋所在镇（街）反映。当事人同意调解的，由其介入调解；二是拨打

12315 热线向消费者委员会投诉，由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仅针对住房租赁企业出租房屋）。

3. 租赁纠纷属于民事合同纠纷，上述方式均无法达成双方和解的，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二、出租房屋权利人维权方式和途径。

出租房屋权利人正当权益遭到侵害的，可采取如下 3 种方式进行

维权：

1. 对于委托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但空置未出租的房源，出租房屋权利人可按合同约定及时终止与住房租赁企业的委托合同后收回房屋。
2. 对于委托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且尚在租赁合同期内有承租人居住的，以个人名义或选派代表与住房租赁企业或承租人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或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向租赁房屋所在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由其对纠纷事项进行调解，争取维护纠纷当事人合法权益。如经多次协商未果，可通过 12345 热线向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和租赁房屋所在镇（街）反映。当事人同意调解的，由其介入调解。
3. 租赁纠纷属于民事合同纠纷，上述方式均无法达成双方和解的，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三、房屋权利人可与承租人重新建立租赁关系。

对房屋权利人将出租房屋委托住房租赁企业管理，租赁企业因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60

